减字谱指法符号简释

一. 音色符号

サ: 散音。即弹奏空弦。

<! 泛音。左手指当琴徽处轻轻一点,右手同时弹弦。

广:按音。左手在琴面上按弦而弹。按音弹法并不在某一音或段落前注明。

色: 泛起。泛音句或泛音段落开始。

丘: 泛止。泛音句或泛音段落停止。

二. 右手指法

ア: 擘。大指向内弹。

七: 托。大指向外弹。

木: 抹。食指向内弹。

し:挑。食指向外弹。

ク: 勾。中指向内弹。

冯:剔。中指向外弹。

写: 勾剔。勾剔连作。

「: 打。名指向内弹。

为: 摘。名指向外弹。

厂: 历。食指连挑两弦或三弦,与挑的区别在于历的节奏较快。

六. 蠲。在同一弦上急速抹勾,连续出二声。

合:轮。在同一弦上急速摘、剔、挑,连续出三声。

考、**考**:如一声。在此符号之前的两声(有时也会数声)要同时弹出。如相差八度时的按、散音用剔弹出,如同一声。有时急速弹出的前后两声或数声也是"如一声"。

器、³ 。双弹。在一按音和一空弦上,弹出两个"如一声"的音,弹法是中、食两指先架在大指上,然后先剔后挑,出音有力。

1%: 拨。用食、中、名三指相并微屈,同时斜向左方快速拨入两根弦。出音有力。

•: 刺。刺读作辣。用食、中、名三指于"拨"的反方向弹出两根弦,出音有力。

举:拨刺。此两指法常常连用。先拨后刺,弹奏有力度的双音。

休: 伏。伏是针对一二弦的指法,起始前食、中、名三指拳曲,然后突然伸开并快速向右前方以掌心伏于弦上,遏止住余音,使琴音突然静止。这一指法过程中食、中、名三指指甲必须擦弦而过,发出一"沙"声,伏的位置通常在一、二弦五徽左右。伏常与刺结合使用,先刺后伏,记作"表"。

斗: 撮。双音弹法,分小撮和大撮。小撮为被弹两弦之间隔一或两根弦, 勾挑并作,出音要齐; 大撮为被弹两弦之间隔三或四根弦,勾托并作,出音要齐。

定、最: 齐撮: 撮的古写, 谱中会紧接标出某两弦, 撮几声。

①: 打圆。此符号之前的两音(可能是挑勾、也可能是托勾)又急弹一次,再缓弹一次,共出六声。

厷:滚。用名指自内向外弹,连续摘四声至六声或七声,连成一片。

弗:拂。用食指自外向内弹,连续抹四声至六声或七声,连成一片。

第:滚拂。前两种指法常常连用,先滚后拂。何弦起何弦止,谱上会另有

弦位标明。

文: 全扶。食指连抹两弦,紧接中指又连勾此两弦,名指随即捂住前一弦的余音。

三. 左手指法

大: 大指。大指末节微屈。用侧面按琴弦。大指按弦有两个部位,一是有 指甲部位,用半甲半肉按弦;二是大指骨节凸起部位,完全用肉按弦。当两或三 根弦连弹时,两个部位就需兼用。左手按弦的四个指头中,大指使用最多。

人、1:食指。食指以指面自然地平按在弦上,但食指更多是用于点徽位上的泛音。

中:中指。中指以指面按弦,只在琴面的中、下准部位使用,上准不用。

9: 名指。名指以指面偏左侧(小指方向)部位按弦,右手按弦的四个指头中,名指使用仅次于大指。

3: 跪。用名指跪着按弦,多用于七弦五徽以上。弹法是名指中节、末节弯曲,以名指指背左侧部位按弦。

上:上。按弹得音后,按弦手指不离开弦向右走上一音或数音,音之间直接连接,不出滑奏效果。

1: 下。与 "上"弹法相同而方向相反。

佳:进。与"上"弹法相似,但只"上"一个音。

Q: 退。与"下"弹法相似,但只"下"一个音。

旨:复。回复到原来的音位。

信. 进复。进复连用,按弹得音后,上进一音位,又下回复原来音位,所以进复两音都是虚声。

2: 退复。退复连用,按弹得音后,下退一音位,又上回复原来音位,所以退复两音都是虚声。

3:引。形容"上"的状态,常写成"**2**",与"上"不同的是,"引上"的

音过程略缓,有滑奏效果。

尚:淌。常写成"**?**",即淌下,奏法与下相似,"淌"使"下"进行的音过程略缓,有滑奏效果,常用于下准。

徘:往来。按弹得音后即连续绰至上一音位和注下至原音位,往来数次。谱中不一定标出往来次数,一次至四五次都可能,三次为常用。

立: 撞。按弹得音后,手指向上(半音或一音无定规)急撞后再回到原位,过程很快。

2: 掐起。大指按弦弹一声后,名指按于大指的下一音位,同时大指将已弹过的弦掐起,大指掐起时使用大指甲左侧边缘将弦向内拨,此时在名指所按音位上出声。

岂.对起。与"掐起"同,古写法。

过:对过。与"掐起"同,古写法。

好:对按。与"掐起"同,古写法。

②: 抓起。大指按弹之后,随即用大指抓起此弦散音。

2. 带起。名指按弹之后,随即用名指带起此弦散音。

四: 罨。名指按弹之后,大指在上一音位上击按弦得声。

电: 罨。与"四"同, 古写法。

属:虚罨。左右手不按不弹,左手用大指或名指在指定音位上击按弦得声。

汕:推出。中指按弹第一弦后,随即用中指把弦向外推出得声。

动:不动。有两种用法,一是左手按弦得音后定住不动,有意使出音呆板 枯槁;二是左手按弦得音后,右手另弹它弦散音时,左手仍按原音位不动,以便 在原音位上接着弹。

た:就。前一音用某指上、下至某徽时,需在此弦或另一弦弹奏,此时用 "就"而不必再写某指、某徽位。有"就在此处弹"之意,是一种省略写法。

卜:绰。从下向上,向本位音滑奏,是上滑音记号。

- **占**: 绰。与"卜"同, 古写法。
- 5:注。从上向下,向本位音滑奏,是下滑音记号。
- **主**:注。与"'〕"同。
- **†**:吟。弹出按音之后的余音上下微微波动,称之为吟。
- ***** : 猱。弹出按音之后的余音上下波动,幅度比吟大,上下半音至全音都可能。

四. 左右手配合动作指法

- **第**:分开。此谱字前应为抹挑连作或勾剔连作指法,当右指抹或勾弦出音以后,左指即向上进一音位,然后右指作挑或剔,左指随即复下原音位,复下之音往往带注。
- **河**: 同声。左手大指或名指按弹出声之后,把弦抓起或带起得声,同时右手弹一空弦与其同声。
- **店**:应合。左手名指或中指按弹出声之后,右手连弹二音或数音散声,此时按弦的左指或上或下,进退到右手弹出的空弦音相合的音位。有些古谱在左指按弹出声之后右手接着弹一散声相应也标记为应合,但通常只标记二声以上的应合。
- **烙**: 放合。左手名指或大指按徽取声后再向内移动放开空弦,随即按弹相邻弦高八度音与刚才移动放开的空弦音相应合,应合的两声可以同声,也可能是前后紧接出声。
 - **》**: 掐撮声。"^早"的古写,在此前已弹奏的两弦上作掐撮声。
 - 追引追引追引自引

五. 速度、节奏符号及其它

省: 少息。略作停顿之意。

恣:少息。与"省"同。

首:大息。停顿较长。用于需停留数拍之长音符。

ク、3: 急。急弾。

爰:缓。缓弹。

权、品: 紧、慢。表示快弹或慢弹。

首:入拍。表示以下段落节奏有拍子可循(非散板)。

富: 入慢。表示此段进入慢弹,但此慢弹一般均与散弹、跌宕弹相同,不入拍。

•:句号。一乐句后的标点,此处应有乐句结束的语气停顿。

日: 间。某两徽之间的间。

窄. 再作。再弹一次。再弹的起点处会有一竖线表示。

管:从头再作。从乐曲开头或段落开头再弹一遍。

寒、紬. 曲终。

择:操终。

(成公亮辑订)